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柳建华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为 22.9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